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动力气密性恒湿存储柜（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河南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西庞村 13 组 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文物囊匣（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楚湖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南路 2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4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文物整理台（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重庆彦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龙函路 7 号附 47 号 2-19（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文物转运箱（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楚湖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南路 2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4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文物减震转运车（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河南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西庞村 13 组 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库房专用登高梯(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上海默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默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文物展柜密闭性提升改造(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西安应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大可超市十字路口往西 150 米(路南第一个灰色厂房)。(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展柜恒湿机(含安装调试) ZCHC-120A(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慈溪展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慈溪市横河镇子陵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温湿度记录仪 175H1(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德图仪表(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4 栋厂房 A 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21 11:16:~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07-21 11:16:54